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发〔2020〕21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单位、处（室、院），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重庆医科大学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协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根据《重庆医科大学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经2020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协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根据《重庆医科大学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受让方、被许可方、合作实施方等直接向学校支付的货币资金,扣除前期申请、维护、技术中介、资产评估等相关费用及税费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收益分配比例: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其中主要完成人不低于60%),其余20%按照学校10%、学院10%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及学院收益部分应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提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之前,应当根据其内部分配协议约定,在团队成员之间自行分配。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经费管理流程:

校财务处设置“学校成果转化基金”及“XX学院成果转化基金”分别管理学校及院系分得的10%的成果转化收益;设置

“XXX（项目负责人）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成果完成人分得的80%的成果转化收益，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一）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到账后，校财务处按规定开具相关票据，并通知成果完成人到校财务处领取发票。

（二）校科研处通知成果完成人填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审批表和校内转账单，分别划拨10%的经费到学校及学院成果转化基金专项。

（三）校科研处将经费确认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审批表、成果转化合同复印件及学校审批材料、连同审批完善的校内转账单交校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四）经费使用：

1. 学校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成果完成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单笔报销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的由校科研处审批，超过5万元的送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超过20万元的送校长审批。

2. 学院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单笔报销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的由所在二级单位和校科研处审批，超过5万元的送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超过20万元的送校长审批。

3. 项目负责人成果转化基金：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成果转化基金分配方案，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分配审批表，经审核后交校科研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填写“绩效支出审批表(B表)”并完善相关签字手续，到校财务处办理。

4. 相关税费：发票税款由校财务处统一代扣，其余费用报销参照学校成果转化基金审批流程执行。

第六条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手续由校财务处指导协助成果完成人办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纠纷的调解、诉讼、仲裁等无法预计的费用原则上由学校和学院成果转化基金承担，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其成果转化收益，自愿用于科技成果的后续研究开发活动，可申请纳入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不再收取管理费。

第九条 采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如在被持股企业中，已经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股份权益的，学校取得的股价分红收益将不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或激励。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校科研处、校财务处

负责解释。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分配审批表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审批表